（上接B070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理财产品。对于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2,128.96	1,504,419.27
负债总额	506,542.33	313,845.97
净资产	1,105,258.07	1,190,244.83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9,391.00	-87,849.83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9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1.37亿元。公司本次申请委托理财额度为100.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46.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2024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309.06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49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万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2.3168万股后，以126,427.0432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283.2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37.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李红兵先生代表监事会作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309.06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万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2.3168万股后，以126,427.0432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283.2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37.85%。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334.66万元。滁州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41,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369.34万元。河南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6,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722.90万元。江西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3,5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7.54万元。养元商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180万元/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30万元/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30万元/人民币（税前）。兼任人员按最高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绩效薪酬则根据每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选择金融机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确定申请额度、期限等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309.0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00万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2.3168万股后，以126,427.0432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283.2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37.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养元饮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开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212,282.63	210,997.68	0.61
直销	18,323.01	11,750.36	55.94
合计	230,605.64	222,748.04	3.53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4年1-3月销售收入	2023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65,494.31	67,405.53	-2.84
华中地区	57,196.93	59,848.55	-4.43
西南地区	35,965.56	38,049.21	-5.50
华北地区	51,615.79	41,960.31	23.01
西北地区	7,866.03	6,529.29	20.47
华南地区	4,667.46	4,350.06	7.30
东北地区	7,809.56	4,605.09	69.59
合计	230,605.64	222,748.04	3.53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520	3	6
华中地区	503	5	11
华北地区	354	6	8
西南地区	311	7	6
东北地区	151	0	2
华南地区	155	5	6
西北地区	99	3	2
合计	2093	29	4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审计收费总额3.02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都贝贝，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倩婷，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